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 2105000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件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1050007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翠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翠微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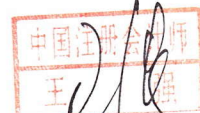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翠微股份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翠微集团	母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94.30		1,194.3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1,194.30	-	1,194.30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470.00	53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1,000.00	-	-	470.00	530.00	—	—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1,000.00	1,194.30	-	1,664.30	530.00	—	—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广年

高广年

